

药政管理文件汇编

(第二辑)

吉林省卫生厅

药政管理文件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吉林省卫生厅

一九八二年五月

说 明

为加强我省药政管理，提高药品质量，促进药品生产的发展，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现将最近几年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及我省有关局下发的部分药政管理工作文件，汇编成《药政管理文件汇编（第二辑）》发至公社以上医疗、药品生产、供应单位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为各级药政管理、药品检验、生产、供应、使用单位进行药政管理、控制药品质量的依据。

本汇编下发后，各单位要随时注意新的规定，如本汇编内容与新的规定有抵触时，应以新规定为准。

本汇编系内部文件，各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外借、翻印或在图书馆、

阅览室陈列。

本汇编重点选编35篇，分类排列，为节省篇幅，对抄报、抄送单位予以省略。

本汇编由于整理时间仓促，如发现有不妥之处，请随时函告我厅，以便补充、订正。

吉林省卫生厅

一九八二年五月

目 录

一、药政管理

1.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印发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颁发〈药政管理条例(试行)〉的报告》…………… 1
2. 卫生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27
3.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8
4. 吉林省卫生局、医药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务院批

转卫生部等单位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报告》的实施细则.....	63
5. 吉林省卫生厅、公安厅、医药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	80
6. 卫生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九七七年版的通知.....	92
7.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下达《新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5
8.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药检所工作条例》的通知.....	115
9. 卫生部、化工部、商业部关于颁发药品卫生标准的通知.....	136
10.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卫生部关	

于执行药品卫生标准的几点补充意见	140
11.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 《关于不准将化妆品当药品销售使用的通知》	145
12. 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医药管理决定”有关医药产品包装问题的通知	153
13. 卫生部下达“关于国外厂商申请在我国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研究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159
14. 吉林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医药管理的决定〉加强我省药政管理具体意见的通知》	165
15. 吉林省卫生局、外贸局转发卫生部、外贸部《关于出口药品	

- 出具证明书问题的通知》..... 182
16. 卫生部药政局批复山西省中药材学校药厂生产药品的意见..... 189
17. 吉林省卫生局、医药管理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关于严格取缔游散药贩和非法厂商出售伪劣药品的联合通知..... 191
18.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管理局、卫生厅、商业厅、农业厅畜牧局转发《关于颁发制药厂营业执照的通知》..... 196
19. 吉林省医药管理局、卫生厅、供销合作社、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关于明确“贵重药材”品种的通知》..... 206
20. 吉林省卫生厅《关于建立有

关药品质量报告制度的通知》	212
---------------------	-----

二、医院药剂工作管理

1. 卫生部关于下达《医院药剂工作条例》的通知..... 219
2. 吉林省卫生厅关于颁发《吉林省各级医院药品制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3

三、麻醉药品管理

1. 国务院关于颁发《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的通知..... 245
2. 卫生部关于印发《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请贯彻执行的通知..... 257
3.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275

4. 邮电部、商业部、卫生部《关于邮寄麻醉药品办法的通知》..... 280
5. 吉林省卫生厅、医药管理局转发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停止生产、供应、使用”复方樟脑酊”的通知..... 286
6. 吉林省卫生局、医药管理局、石油化工局、商业局关于转发《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的通知..... 293
7. 吉林省卫生局《关于加强麻醉药品管理的通知》..... 307
8. 吉林省卫生局、医药管理局《关于对麻醉药品管理工作进行整顿的通知》..... 312

四、其 他

1.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 331
2. 国务院批转全国医药工作会议
纪要..... 346
3.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
作报告的通知..... 365
4.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暂
行条例》的通知..... 377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缔游医
药贩的布告..... 386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文件

吉革发〔1978〕 184 号

印发国务院批转卫生部 《关于颁发〈药政管理条例 (试行)〉的报告》

各市、地（州、盟）、县（市、旗）革命委员会，省直有关各委、办、局，吉林铁路局：

现将国务院〔1978〕 154 号文件批转卫生部《关于颁发〈药政管理条例(试行)〉的报告》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文件精

神，药政管理条例要求，加强药政管理工作，并采取有力措施，对药品的生产、供应、使用单位进行整顿，以提高药品质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8〕154号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 颁发《药政管理条例 (试行)》的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关于颁发《药政管理条例（试行）》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药品是防病治病的武器，加强药政管理工作，促进药品生产，提高药品质量，

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是直接关系着千百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的大事。应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颁发《药政管理条例 (试行)》的报告

国务院：

解放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药品生产、供应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防病治病提供了有力武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相应加强了药政管理工作，一九六三年报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化工部、商业部下达了《关于药政管理的若干规定》，有利于医药生产发展和做好供应工作，对于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维护人民健康起了积极的作用。近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药品检验机构被拆散，药政工作大为削弱，规章制度松弛，一些药品质量下降，以及某些单位乱办药厂，粗制滥造的现象相当严重。当

前，迫切需要进行切实整顿，加强管理。根据英明领袖华主席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要大搞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修改和制订各个方面的
工作条例的精神，我们在一九六三年《药政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现在的实际情况，与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局的同志一起讨论研究，拟订了《药政管理条例（试行）》，并经过几次反复征求意见和修改，大家认为是可行的。现报请审批。

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试行。

卫 生 部

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